

QDUR042USD/CNY 的投资目标及政策调整通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

一、 本通知涉及您在我行投资的如下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境外产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计划—霸菱基金系列—霸菱成熟及新兴市场高收益债券基金	QDUR042USD/CNY	霸菱基金系列—霸菱成熟及新兴市场高收益债券基金

二、 产品相关的通知内容：

根据境外产品发行人通知，产品所投资的霸菱基金系列—霸菱成熟及新兴市场高收益债券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已于2017年9月6日起调整其投资目标及政策，具体变更如下所示：

目前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政策	调整后的基金新的投资目标及政策（2017年9月6日起生效）
<p>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目标为在基金经理按其合理酌情所决定的可承受风险下，赚取高现金收益。任何资本增值均属附带利益。</p> <p>本基金将把其资产至少70%投资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任何成员国及任何发展中或新兴市场的企业及政府（包括任何政府机构或中央银行）所发行债务及贷款证券组合（包括信贷相关证券）。</p> <p>基金经理拟将基金约三分之二资产投资于由经合组织成员国企业及政府所发行于经合组织成员国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规管市场上市或买卖的证券。余下三分之一将投资于在发展中或新兴国家营运的发行人所发行的证券。投资于在各发展中或新兴国家营运的发行人</p>	<p>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基金经理按其合理酌情所决定的可接受风险水平下取得高现时回报率（以美元计值）。任何资本增值均属附带利益。</p> <p>本基金将在任何时候把其总资产至少70%投资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任何成员国及任何发展中或新兴市场的企业及政府（包括任何政府机构或中央银行）所发行债务及贷款证券组合（包括信贷相关证券）。就此而言，总资产并不包括现金及辅助流动资金。</p> <p>基金经理不会将本基金资产超过5%投资于评级低于标准普尔或另一国际认可评级机构的BBB- 级，或基金经理认为属相若的信贷评级的任何单一企业发行人所发行的证券。在该限额的规限下，为要赚取高现时回</p>

所发行的证券或在各发展中或新兴国家的受规管市场上市或买卖的证券将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评级不低于标准普尔的「B-」级（或另一国际认可评级机构的相若评级）的次投资级别证券。本基金亦可投资于较低级别证券，惟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可运用衍生工具（包括认股权证、交易所买卖期货及期权、远期货币合约及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买空/卖空期货）。尽管本基金将运用衍生工具，但不会广泛运用该等衍生工具作投资用途。衍生工具运用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于）：(i)出售证券、指数、货币或利率的期货，或买认沽期权（包括股票指数期权、期货期权及掉期期权），以「锁定」收入及/或避免日后减值；(ii)买入证券、货币或利率的期货，或购买认股权证或认购期权（包括股票指数期权、期货期权及掉期期权），以投资于证券；(iii)买卖股票指数期货，以平衡基金所持大量现金；(iv)沽出认购或认沽期权（包括股票指数期权、期货期权及掉期期权）以增加其现行回报；(v)沽出与货币有关的认沽期权，以保障汇兑风险；或(vi)运用外汇交易及其他货币合约（包括不交收远期合约），以保障汇兑风险，或积极采取多重货币管理策略以保障投资于外国市场所产生货币风险。

报率，基金经理拟主要投资于评级不低于标准普尔或另一国际认可评级机构的B-级，或基金经理认为属相若的信贷评级的次投资级别证券。基金经理亦可投资于较低级别证券，但彼等的政策为所有相关证券的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基金经理拟将本基金约三分之二资产投资于经合组织任何成员国企业（包括美国企业）及政府所发行于经合组织成员国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规管市场上市或买卖的证券。基金经理拟将本基金余下三分之一投资于在发展中或新兴国家营运的发行人所发行的证券。然而，倘基金经理认为符合单位持有人的利益，则可改变本基金资产的分布。

基金经理可投资于在发展中或新兴国家营运的发行人所发行的证券，亦可投资于在任何有关发展中或新兴国家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规管市场上市或买卖的证券，惟在未经爱尔兰中央银行事先同意下，基金经理不会将本基金资产超过10%投资于在该等国家营运的发行人所发行的证券或在该等国家证券交易所或受规管市场上市或买卖的证券，基金经理亦不会将本基金资产超过10%投资于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或受规管市场上市或买卖的证券。

作为于新兴或发展中市场投资的一部分，基金经理亦可在毋须受前段所载限额的规限下，投资于在任何发展中或新兴国家营运的任何发行人所发行并于欧洲联盟或经合组织成员国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规管市场上市或买卖的证券。该等证券一般为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透过根据国际证券市场协会规则成立的市场买卖的欧元债券。

在上文所述的规限下，基金经理的政策为分散投资于不同国家，维持一定水平的投资比重，概无任何可投资于任何单一国家或地区的一般资产比例限制。

本基金亦可根据爱尔兰中央银行的规定，将最高达本基金的10%资产净值投资于集体投资计划。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经济状况、政治风险或世界事件、不明朗情况下的较高下行风险或相关市场因突发事件而关闭，本基金可暂时将其高达100%的总资产投资于现金、存款、国库债券、政府债券或短期货币市场工具，或大额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基金可运用衍生工具，包括债券、债券指数、货币及利率的交易所买卖期货、远期货币合约（包括不可交割远期合约）及掉期协议，以作有效管理投资组合、对冲及投资用途。尽管可运用衍生工具，但不会广泛运用该等衍生工具作投资用途。

衍生工具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运用交易所买卖期货及期权购买活跃的仓盘、从本基金的新认购即时

	取得市场参与，或对冲本基金内的风险；运用掉期对冲本基金内的风险，或综合取得对某一固定收益证券或指数的投资参与；及运用远期货币合约及不可交割远期合约对冲于本基金内产生的货币风险。
--	--

此次投资目标及政策的调整，是为了以更适当及更清楚说明基金的管理方式，此次调整后，基金之投资方式、投资理念将维持不变。基金投资目标调整后，基金仍将会正常运行。产品的各项交易仍将正常进行。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有意了解相关产品的其他具体信息，欢迎垂询您的客户经理，或亲临我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您也可拨打我行客服热线 800 820 8088（使用手机或在香港、澳门、台湾及海外地区，请拨打 86-755-25892333）进行相关咨询。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